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，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，能更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执行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新增商业保理相关会计估计。

独立董事：严洪、罗宏、盛毅

2019年4月25日